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5年8月29日經公司2025年
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記錄

序號	事項	決議時間	會議名稱	批准文號
1	章程制定	1991年4月25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	《關於成立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的批覆》(銀覆[1991]149號)
2	第一次修訂	1995年9月5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1995年度股東大會	《關於核准〈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章程〉的批覆》(銀覆[1995]61號)
3	第二次修訂	2001年4月6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2000年度股東大會	《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改為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保監變審[2001]26號)
4	第三次修訂	2001年8月16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200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關於確認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性質及股東發起人等有關事宜的批覆》(保監覆[2001]239號)
5	第四次修訂	2002年8月8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資本金及修改章程的批覆》(保監變審[2002]119號)
6	第五次修訂	2003年4月22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度股東大會	《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章程的批覆》(保監覆[2003]94號)
7	第六次修訂	2007年2月28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覆》(保監發改[2007]619號)
8	第七次修訂	2007年4月30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東大會	《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覆》(保監發改[2007]1183號)
9	第八次修訂	2007年6月11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	
10	第九次修訂	2008年3月21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覆》(保監發改[2008]559號)

序號	事項	決議時間	會議名稱	批准文號
11	第十次修訂	2009年5月26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東大會	《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覆》(保監發改[2009]763號)
12	第十一次修訂	2009年8月31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覆》(保監發改[2010]695號)
13	第十二次修訂	2010年6月3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東大會	《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覆》(保監發改[2010]960號)
14	第十三次修訂	2011年5月18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東大會	《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覆》(保監發改[2011]954號)
15	第十四次修訂	2012年5月11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東大會	《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覆》(保監發改[2012]765號)
16	第十五次修訂	2012年10月25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覆》(保監發改[2012]1531號)
17	第十六次修訂	2017年6月9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	《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覆》(保監許可[2017]846號)
18	第十七次修訂	2017年12月27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覆》(保監許可[2018]109號)
19	第十八次修訂	2019年6月5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東大會	《中國銀保監會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修訂公司章程的批覆》(銀保監覆[2019]681號)
20	第十九次修訂	2020年5月12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	《中國銀保監會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覆》(銀保監覆[2020]378號)

序號	事項	決議時間	會議名稱	批准文號
21	第二十次修訂	2020年8月21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中國銀保監會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修訂公司章程的批覆》(銀保監覆[2020]932號)
22	第二十一次修訂	2021年5月28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東大會	《中國銀保監會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覆》銀保監覆[2021]721號
23	第二十二次修訂	2022年6月8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東大會	《中國銀保監會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覆》銀保監覆[2022]542號
24	第二十三次修訂	2024年2月29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覆》(金復[2024]312號)
25	第二十四次修訂	2024年6月6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覆》(金復[2024]637號)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7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10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10
第一節 股份發行	10
第二節 股份轉讓	13
第三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15
第四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16
第四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7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17
第二節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和主要股東	24
第五章 股東會	26
第一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26
第二節 股東會的召集	30
第三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32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開	34
第五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39
第六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44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會	47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47
第二節 董事會	52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60
第四節 獨立董事	64
第五節 公司董事會秘書	74

第七章 高級管理人員	75
第八章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78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利潤分配、風險管理與內部審計和其他基本制度	84
第一節 財務會計	84
第二節 利潤分配	86
第三節 風險管理	89
第四節 內部審計	90
第五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91
第六節 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93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93
第十一章 公司合併、分立、增資、減資和清算.....	95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95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98
第十二章 公司治理特殊事項.....	101
第一節 替代和遞補機制.....	101
第二節 治理機制失靈的處理方案	101
第十三章 本章程的修訂程序.....	103
第十四章 附則.....	104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以下簡稱「《保險法》」)、《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保監會」)《關於規範保險公司章程的意見》和《保險公司章程指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是1991年經中國人民銀行銀覆[1991]149號批准成立的股份制保險企業，於1991年5月13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成立，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根據《公司法》、《保險法》的要求，經中國保監會保監覆[2001]239號文批覆確認，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規範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公司於2001年10月24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獲得換發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000132211707B。

第三條 公司註冊名稱為：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稱為：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第四條 公司住所：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1號

郵政編碼：200010

電話：0086 21 33960000

傳真：0086 21 68870922

網址：www.cpic.com.cn

第五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為公司董事長。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第六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重大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條 股東以其認購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九條 在公司中，根據《公司法》和《黨章》的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以下簡稱「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黨組織是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有機組成部分，黨組織的機構設置、職責分工、工作任務納入公司的管理體制、管理制度、工作規範。

公司應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的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組織的成員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可以交叉任職。公司黨組織設書記一人，副書記及其他委員若干人。黨組織書記和董事長由一人擔任，黨員總裁擔任黨組織副書記。

黨組織在公司內發揮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的領導作用，重點管政治方向、領導班子、基本制度、重大決策和黨的建設，支持公司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承擔從嚴管黨治黨責任。公司堅持加強黨的領導與完善公司治理有機統一，把黨組織研究討論作為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決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的前置程序，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先聽取公司黨組織的意見，涉及國家宏觀調控、國家發展戰略、國家安全等重大經營管理事項，董事會將黨組織研究討論意見作為重要決策依據，並據此作出決策。

第十條 本章程由股東會通過，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以下簡稱「金融監管總局」)批准後生效並施行。

公司發起人協議、股東出資協議或者其他股東協議中的內容與章程規定不一致時，以本章程為準。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經過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任職資格核准。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執行董事、總裁、副總裁、總精算師、總審計師、總法律顧問、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首席合規官、審計責任人等，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是指在公司除擔任董事外，還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

第十三條 公司可以依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十四條 公司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堅持依法治企，執行國家統一的金融保險方針、政策，接受金融監管總局的監督管理。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五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堅持保險主業，做精保險專業，提升客戶體驗，誠信天下，穩健一生，追求卓越，持續創造價值，實現股東、客戶、員工和社會等利益相關方的價值共贏。

第十六條 公司經營範圍為：

- (一) 控股投資保險企業；
- (二) 監督管理投資控股保險企業的各種國內、國際再保險業務；
- (三) 監督管理投資控股保險企業的資金運用業務；
- (四) 經批准參加國際保險活動；
- (五) 經金融監管總局批准的其他業務。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類別的股份。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第十九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第二十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內資股，稱為A股。

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由境外投資人認購的未在境內外上市的股份稱為非上市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是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的本公司股票。

公司的A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託管；公司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中央存管處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可將其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而該等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轉讓後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上市或買賣，亦應遵守該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及條例。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最高為9,620,341,455股。

第二十二條 公司於2007年12月6日經中國證監會證監發行字[2007]456號文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000,000,000股，於2007年12月2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於2009年11月23日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09]1217號文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900,000,000股，於2009年12月23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公司於2012年10月30日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2]1424號文核准，向發行對象非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462,000,000股，於2012年11月14日完成非公開發行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公司於2020年6月2日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20]1053號文核准，發行111,668,291份全球存託憑證(以下簡稱「GDR」)，按照公司確定的轉換比例計算代表558,341,455股普通股，於2020年6月22日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9,620,341,455股，占普通股總數的100%。

經中國保監會保監覆[2001]239號批覆確認，公司設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貳拾億零陸佰三拾玖萬元，發起人及其當時的持股情況如下表所示：

序號	發起人名稱	出資額 (人民幣/元)	認購股份(股)	佔總股本 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300,958,500	300,958,500	15.00%	現金	2001年8月31日
2	上海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公司	190,901,250	190,901,250	9.51%	現金	2001年8月31日
3	上海久事公司	190,901,250	190,901,250	9.51%	現金	2001年8月31日
4	雲南紅塔集團有限公司	145,000,000	145,000,000	7.23%	現金	2001年8月31日
5	上海市浦東土地發展 (控股)公司	8,000,000	8,000,000	0.40%	現金	2001年8月31日
合計		835,761,000	835,761,000	41.65%		

公司的股份結構情況如下表所示：

序號	股份類別	股份數量(股)	持股比例
1	無限售條件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	6,845,041,455	71.15%
2	無限售條件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2,775,300,000	28.85%
總股本		9,620,341,455	100.0%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620,341,455元。

公司變更註冊資本應上報金融監管總局批准並依法向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四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五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應當依法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但必須符合金融監管總局及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約定。

第二十六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二十七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九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三十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三十一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第三十二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須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相關規定完成相應的審批手續，並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四條 公司因收購本公司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四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三十六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三十七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三十八條 中國法律法規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不得因為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所附有的權利。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提名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的權利；
- (四)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六)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七)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八)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九) 股東名冊記載及變更請求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機構或者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四十二條 若股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行使股東會參會權、表決權、提案權、分紅權、提名權等股東權利，並承諾接受金融監管總局對其採取的監管處置：

- (一) 股東變更未經金融監管總局批准或者備案；
- (二) 股東的實際控制人變更未經金融監管總局備案；
- (三) 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公司股份；
- (四) 通過接受表決權委託、收益權轉讓等方式變相控制股權；
- (五) 利用保險資金直接或者間接自我注資、虛假增資；
- (六) 其他不符合監管規定的出資行為、持股行為。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三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機構的規定。

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約定，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股東有權直接向金融監管總局反映問題。

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公司股份，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
- (五)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收回其股本；
- (六) 公司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公司經營管理；公司股東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七) 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 (八) 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要求時，股東應當支持公司改善償付能力；
- (九) 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如實向公司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
- (十) 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更的，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公司；
- (十一) 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公司；

- (十二) 股東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公司；
- (十三) 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者與公司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股東質押其持有的公司股權的，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者其關聯方行使表決權；
- (十四) 服從和執行股東會的有關決議；
- (十五) 在公司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時，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機構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公司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時，公司根據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依法採取適當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股東應予以配合。

第四十九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五十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包括其關聯公司或以其他人名義)購買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經金融監管總局批准。除非取得金融監管總局的事先批准，任何股東持有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公司總股本的百分之五或者金融監管總局認可的其他比例(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如果公司股東在未取得金融監管總局的事先批准的前提下而持有超過上款規定數量的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在獲得金融監管總局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公司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四十一條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1)超出部分股份在公司股東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以及(2)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規定的董事候選人提名權。儘管有前述規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公司股東在行使本章程第四十一條規定的股東其他權利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

第二節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和主要股東

第五十一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五十二條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當嚴格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出資人的權利，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借款擔保、保險資金運用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五十三條 控股股東應對同時在控股股東和公司任職的人員進行有效管理，防範利益衝突。控股股東的工作人員不得兼任公司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的董事長除外。

第五十四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五十五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五十六條 公司主要股東應當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就持股事宜作出並履行承諾，該承諾內容構成主要股東的責任和義務，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公司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作為公司資本規劃的一部分。

主要股東違反前述承諾的，公司董事會應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對該等股東採取相應的限制措施，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五十七條 公司根據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依法採取適當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主要股東應當支持董事會制定的恢復處置計劃，積極履行資本補充、流動性支持等必要的盡責類承諾和義務，配合公司處置風險。無法履行盡責類承諾和義務的，應當及時告知公司，說明具體情況和原因，且不得阻礙其他投資人採取合理方案投資入股公司。

第五章 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五十八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六) 審議批准全部或部分股票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案；
- (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及決定其報酬作出決議；
- (八) 修改本章程，審議股東會、董事會議事規則；
-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九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一) 根據公司適用的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審議資產比率、代價比例、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股本比率的任意一項計算在25%以上的各項投資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單個項目交易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的對外投資及其處置事項(公司與控股子公司發生的交易除外)；
- (十三) 審議批准單項或單筆資產初始成本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2%，或年度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的資產核銷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對外捐贈支出總額超過公司註冊資本5%的事項；
- (十五) 審議批准公司單筆資產抵押項目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或在一年內資產抵押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不包括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的資金運用事項)；
-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七) 審議員工持股計劃和股權激勵計劃；

(十八) 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規定，對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九) 審議批准公司設立法人機構事宜。前述法人機構指由本公司直接投資設立並對其實施控制的境內外公司；

(二十) 審議批准以下關聯交易：

- (1) 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合併口徑)的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間的關聯交易除外；
- (2) 公司及子公司與關連(聯)方之間發生的交易所適用的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及股本比率(如適用)的任意一項達到或超過5%的關連(聯)交易；
- (3) 公司為關聯方提供的擔保事項；
- (4) 其他有關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批准的關聯交易。

需由股東會批准的關聯交易，按照監管規定應當披露審計報告或評估報告的，應按照監管規定要求執行；

(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規定及任何其他對公司的業務發展有重大影響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行使股東會部分職權的，應當經股東會作出決議，且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

第五十九條 公司不得為他人提供擔保。前述規定不適用於(1)公司對保險子公司的擔保行為，(2)公司符合監管規定的與保險業務、資金運用等主業經營活動相關的擔保行為，如訴訟中的擔保、海事擔保，(3)公司及其子公司以自身土地使用權、在建工程、實物等資產作抵押、質押，為本企業取得融資的情況。

公司對保險子公司的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公司累積擔保餘額不得超過公司上一年度末單體口徑淨資產的20%和合併口徑淨資產的10%，單筆擔保額不得超過公司合併口徑淨資產的5%。原則上，擔保收費年費率不低於同期市場平均水平。

第六十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出席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第六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指定的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

第六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二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六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第六十六條 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情形，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約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六十七條 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出請求。

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九條 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七十條 對於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七十一條 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三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七十二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股東會召開前，公司須將會議通知以書面和電子郵件的方式及時報告金融監管總局。

第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七十四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二)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處罰和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七十七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七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七十九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八十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盡管存在前述規定，代表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機構的代表或代理人無須出示書面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第八十一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機構和本章程的規定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類別。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八十二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八十三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八十四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第八十五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八十六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八十七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集人主持。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九十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九十一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九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九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九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第九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五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九十八條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九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一百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決定其報酬；
- (五) 對外捐贈支出總額超過公司註冊資本5%的事項；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監管機構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零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二) 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
- (三) 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四) 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
- (五) 本章程的修改；
- (六) 根據公司適用的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審議批准資產比率、代價比例、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股本比率的任意一項計算在25%以上的各項投資事項；
- (七) 審議批准公司單個項目交易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的對外投資及其處置事項(公司與控股子公司發生的交易除外)；

- (八) 審議批准單項或單筆資產初始成本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2%，或年度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的資產核銷事項；
- (九)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 批准公司單筆資產抵押項目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或在一年內資產抵押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不包括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的資金運用事項)；
- (十一)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 (十二)公司設立法人機構；
- (十三)免去獨立董事職務；
- (十四)法律、行政法規、監管機構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前兩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在選舉兩名以上董事時，每一份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候選人根據其得票多少的順序確定是否當選，但當選董事得票總數應超過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三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者不予表決。

第一百零四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一百零五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一百零六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一百零七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零八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零九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GDR存託人作為上海證券交易所與倫敦證券交易所互聯互通存託憑證所代表的基礎證券A股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一百一十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一十二條 倘若任何股東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不得就任何特定決議案作出表決或受限制只能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下由該股東作出或代表該股東作出的表決，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公司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作出後及時向金融監管總局報告決議及記錄情況。

第一百一十四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會選舉並取得監管機構核准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六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一十七條 持有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一十九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節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二十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一至三十三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三百零一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一至三十三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二十一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時限要求按照本章程第七十二條的規定執行。

為考慮修訂任何類別股份而召開的各該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須為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數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第一百二十三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二十四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將其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機構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自獲選之日起算，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應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法律法規、金融監管總局及其他監管規定的條件。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不符合法律法規、金融監管總局及其他監管規定有關董事資格或者條件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東會或職工代表大會增選或補選的董事，其任期為獲選生效之日起至該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之日止。

在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其他有關規定的情況下，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股東年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應有良好的品行和聲譽，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董事責任保險制度。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建立董事履職評價制度。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每年對董事進行履職評價，並向股東會報告。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經由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批准。前述關聯交易的標的為公司提供的日常金融產品、服務等，且單筆及累計交易金額均未達到重大關聯交易標準的，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可對此類關聯交易統一作出決議。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
- (二) 持續關注並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有權要求高級管理層全面、及時、準確地提供反映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的相關資料或就有關問題作出說明；
- (三)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四) 應當如實向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行使職權；
- (五) 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
- (六) 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
- (七) 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會、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
- (八) 積極參加公司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了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
- (九) 在履行職責時，對公司和全體股東負責，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十) 執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並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 (十一) 對公司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
- (十二)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機構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起辭任生效，公司將按上市地上市規則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如公司正在進行重大風險處置，未經監管機構批准，董事不得辭職。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的一年內，其對公司和股東仍承擔忠實義務。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第一百三十六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九條 因董事被股東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兩名，職工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十二名(含獨立董事五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設副董事長一至二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並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規定對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 (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根據董事長或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審計師、審計責任人，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總精算師、總法律顧問、財務負責人、首席合規官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並監督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定公司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
- (十三) 制定公司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
- (十四) 制定公司風險管理總體目標、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 (十五) 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 (十六) 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治理；
- (十七)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擬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
- (十八) 向股東會提請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九) 選聘實施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
- (二十) 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 (二十一) 建立公司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 (二十二)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
- (二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數據治理事項；

(二十四) 審議批准以下關聯交易事項：

- (1) 根據中國境內金融監管規則，公司與單個關聯方之間單筆或年度累計交易金額達到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上一年度末經審計的淨資產的1%以上的交易；
- (2)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及子公司與關連(聯)方之間發生的交易所適用的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及股本比率(如適用)的任意一項達到或超過0.1%且低於5%的關連(聯)交易；
- (3) 根據中國境內證券監管機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包括：(i)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萬元以上的交易；(ii)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合併口徑)絕對值0.5%以上的交易；
- (4) 其他有關監管規定或者公司制度規定應由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

(二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二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董事會法定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或其他個人及機構行使。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個人及機構行使。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應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明確審批權限，審議批准或授權總裁決定對外投資及其處置、資產購置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對外捐贈等事項：

- (一) 審議批准單個項目交易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的對外投資(公司與控股子公司發生的交易除外)，且根據公司適用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資產比率、代價比例、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股本比率計算均低於25%的各項投資事項；其中，單個授權項目金額不得超過10億元，且年度累計授權不得超過25億元；
- (二) 審議批准公司單個項目交易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的對外投資處置事項(公司與控股子公司發生的交易除外)；其中，單個授權項目初始成本不得超過5億元；
- (三)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資產購買事項中，單個授權項目金額不得超過10億元，且年度累計授權不得超過25億元；資產出售與轉讓事項中，單個授權項目資產賬面淨值不得超過5億元；
- (四) 審議批准單項或單筆資產初始成本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2%，且年度累計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的資產核銷事項；其中，單項或單筆授權項目資產初始成本不得超過1億元，且年度累計授權不得超過3億元；

- (五) 審議批准單筆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且年度累計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資產抵押事項；其中，單個授權項目金額不得超過10億元；
- (六) 審議批准對外捐贈支出總額不超過公司註冊資本5%的事項；其中，單個授權項目支出不得超過1000萬元，且當年授權支出總額不得超過2500萬元。

本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對外投資以及第(五)項的資產抵押不包括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的資金運用事項；本條第(三)項所稱資產是指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

法律、行政法規或監管機構要求或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每年應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至少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有緊急事項時，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或者董事長，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通知全體董事。

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會議事由和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會議文件應及時交送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達全體董事。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本條規定的時間通知所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召開會議採用現場方式，也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在舉行該類會議時，只要與會董事能清楚聽到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書面傳簽表決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並作出決議，該決議應於足以使其生效的最後一名董事簽署當日開始生效。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不得對會議通知中未列明的議案作出決議。有提案權的機構或個人因特殊事由提出臨時議案，經公司所有董事一致同意豁免臨時議案的程序瑕疵的，可以對臨時議案進行審議和表決。

不得採用書面傳簽表決方式召開會議表決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及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等重大事項，並且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依據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條的規定受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口頭或書面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特別要求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董事會表決的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無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但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一名董事原則上最多接受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的董事的委託。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或審議重大關聯交易時，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或與該關聯交易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關聯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上述關聯關係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的規定執行。

若公司因迴避原則而無法召開股東會的，仍由董事會審議且不適用本條第一款關於迴避的規定，但關聯董事應出具不存在不當利益輸送的聲明。

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的票數)。

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秘書應備存董事會會議記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秘書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該董事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第一百五十八條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根據需要設立戰略與投資決策及ESG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風險合規委員會、科技創新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向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根據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需要提交董事會的議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和工作職責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設置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應當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成員中的獨立董事至少應當有一名以上的財務、會計、法律或審計方面的專業人士，或具備5年以上財務、會計或審計工作經驗。

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由具備會計專業背景的獨立董事擔任。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1)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行使對公司經營情況、內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執行情況的監督檢查職能；(2)關聯交易管理、審查和風險控制。

下列事項應當經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過半數，其中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

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

(一) 對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擬定方案、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1)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二) 根據董事會制定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與績效管理政策及架構，擬定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釐訂、審查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與績效，

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1)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2)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 (3)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三) 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六十六條 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及ESG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其中主任委員由公司董事長擔任。

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及ESG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和公司ESG治理進行研究並提出意見和建議。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會風險合規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佔比不低於三分之一，其中主任委員由具有保險集團或保險公司風險管理經驗的董事擔任。

董事會風險合規委員會主要負責對保險經營中的風險進行識別、評估和控制，履行合規管理相關職責，保障公司經營安全。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科技創新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

董事會科技創新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科技創新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進行研究並提出意見和建議。

第四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六十九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任職條件，並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符合有關法律法規、金融監管總局及其他監管規定的任職資格及獨立性要求。公司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第一百七十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規定和本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尤其關注保險消費者、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獨立董事應當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履行職責，最多同時在五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其中境內上市公司不得超過三家。

第一百七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誠信、獨立、勤勉履行職責，不受本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管理層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第一百七十二條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 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者學士以上學位；
- (四) 具有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五) 具有五年以上從事管理、財務、會計、金融、保險、精算、投資、風險管理、審計、法律、經濟等工作經歷，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六)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證券交易所和相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七十三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近三年內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或者公司前十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主要社會關係；
本項所稱股東單位包括該股東逐級追溯的各級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以及該股東的附屬企業。
- (二) 近一年內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近三年內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主要社會關係；
- (四) 近一年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近一年內為公司、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審計、精算、保薦和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六) 近一年內在與公司、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各自附屬企業有業務往來的銀行、法律、諮詢、審計等機構擔任合夥人、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
- (七) 近一年內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八) 在其他經營同類主營業務的保險機構任職的人員；
- (九) 金融監管總局認定的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判斷的人員；
- (十) 任何不符合各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獨立董事獨立性規定的人員；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等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七十四條 獨立董事通過下列方式提名：

- (一) 單獨或者聯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
- (二) 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名；

(三) 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

(四) 中國證監會、金融監管總局認可的其他方式；

(五) 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其他方式。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持有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關聯股東、一致行動人不得提名獨立董事。已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

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獨立董事的，應當通過會議決議方式做出。

第一百七十五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詳細了解被提名人的職業、職稱、學歷、專業知識、工作經歷、全部兼職、過往擔任獨立董事履職情況、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及其近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書面意見。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

獨立董事候選人在提交股東會選舉前，應當履行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審查程序。對於非經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薪酬委員會應當就提名人資格、候選人資格、提名程序等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交是否符合要求的審查意見。

第一百七十六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第一百七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和所任職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出席股東會。

獨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應當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視為不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免除該獨立董事職務。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履行職責，公司應當在3個月內召開股東會免除其職務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獨立董事1年內2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公司應當向其發出書面提示。獨立董事在一屆任期內2次被提示的，不得連任。

第一百七十八條 獨立董事不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或不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獨立性要求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獨立董事任職期間出現對其獨立性構成影響的情形時，獨立董事應當主動向董事會申明，並同時申請表決迴避。董事會在收到獨立董事個人申明後，應當以會議決議方式對該獨立董事是否符合獨立性要求做出認定。董事會認定其不符合獨立性要求的，獨立董事應當主動提出辭職。

因任職資格或獨立性喪失且本人未主動提出辭職的，或者存在未盡勤勉義務等其他不適宜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且本人未主動提出辭職的，股東、董事可以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提交免職建議和事實證明材料，董事會應當對免職建議進行審議，並提交股東會審議。被提議免職的獨立董事可以向董事會作出申辯和陳述。公司應當在股東會召開

前至少15天書面通知該獨立董事，告知其免職理由和相應的權利。被提議免職的獨立董事在股東會表決前有權向會議做出申辯和陳述。

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當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第一百七十九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且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董事會、保險消費者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說明。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人數低於法定或本章程的最低要求，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時，在新的獨立董事任職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職，其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因不再符合擔任獨立董事條件而辭職和被免職的除外。

獨立董事因不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或不符合獨立性要求被免除職務或者因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定、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最低要求，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或者提出辭職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選。

獨立董事辭職不會導致前款所述情形的、因其他原因被免職或被金融監管總局撤銷其任職資格的，公司應當自收到辭職報告、被免職或被撤銷任職資格之日起3個月內召開股東會改選獨立董事。

第一百八十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八十一條 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本章程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董事應逐筆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及合規性、內部審查程序執行情況以及對保險消費者權益的影響進行審查，並發表意見；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的，可以在作出判斷前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所審議的關聯交易存在問題的，獨立董事應當出具書面意見；
- (二) 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可以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經半數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可以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諮詢機構或其他中介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六)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七)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及本章程約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第(二)至(七)項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將有關情況和理由予以披露。

第一百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中國境內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八十三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前條所賦予的職權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會發表獨立意見：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 重大關聯交易；

- (五) 利潤分配方案；
- (六) 非經營計劃內的投資、租賃、資產買賣、擔保等重大交易事項；
- (七) 聘用或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八) 獨立董事認為其他可能對公司、中小股東或保險消費者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 (九)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對上述事項投棄權或者反對票的，或者認為發表意見存在障礙的，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意見並向金融監管總局報告。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中國境內證券監管機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款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第一百八十二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八十五條 董事會決議事項可能損害公司、保險消費者或者中小股東利益，董事會不接受獨立董事意見的，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可以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股東會不接受獨立董事意見的，獨立董事應當向金融監管總局報告。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提供不及時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

第一百八十八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長和管理層應當積極支持和配合，為發揮獨立董事的決策監督作用創造良好的內部環境，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時，可以向公司董事長或總裁說明情況，董事長或總裁應當責令相關人員改正，並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

董事長或總裁未採取行動，或相關人員不予改正的，獨立董事可以向金融監管總局報告。

第一百八十九條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標準應當充分體現獨立董事所承擔的職責。董事會應當制訂獨立董事津貼方案，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津貼方案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的履職情況和年度履職評價結果。

除以上津貼外，獨立董事不得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人員處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五節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權管理、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投資者關係工作等事宜，其主要職責是：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七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應當按照董事會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公司經營管理情況，提供有關資料。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應當積極執行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高級管理層依法在其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股東和董事會不當干預。

公司總裁、副總裁、總精算師、總審計師、總法律顧問、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首席合規官、審計責任人以及總裁指定的其他人員共同組成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總裁對董事會負責，主持經營管理委員會工作。

第一百九十五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總裁行使下列職權：

- (一)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總精算師、總法律顧問、財務負責人、首席合規官等高級管理人員；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本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裁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總裁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一百九十九條 總裁應當根據董事會、董事長的要求，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產管理、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等經營管理情況。總裁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

第二百條 總裁應當擬訂總裁工作規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二百零一條 總裁工作規則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工作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二百零二條 財務負責人向董事會和總裁報告工作，履行下列職責：

- (一) 負責會計核算和編製財務報告，建立和維護與財務報告有關的內部控制體系，負責財務會計信息的真實性；
- (二) 負責財務管理，包括預算管理、成本控制、資金調度、收益分配、經營績效評估等；
- (三) 負責或者參與風險管理和償付能力管理；
- (四) 參與戰略規劃等重大經營管理活動；
- (五)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監管規定，審核、簽署對外披露的有關數據和報告；
- (六) 金融監管總局規定以及依法應當履行的其他職責。

財務負責人有權獲得履行職責所需的數據、文件、資料等相關信息，有權列席與其職責相關的董事會會議。

第二百零三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零四條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八章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二百零五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七)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二百零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二百零九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二)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要求。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一)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 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於任何批准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的會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二百一十三條 如果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繳納應由其本人繳納的稅款。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機構要求或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二百一十八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利潤分配、風險管理與內部審計 和其他基本制度

第一節 財務會計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包括下列內容：資產負債表、利潤表、所有者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和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20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所允許採納的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如果境外上市地允許採納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則可以僅採用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無需按照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和中國會計準則分別編製兩份財務報表。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所允許採納的會計準則編製。如果境外上市地允許採納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則可以僅採用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無需按照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和中國會計準則分別編製兩份用於公佈或披露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的財務報表。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的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

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的中期會計報告及年度會計報告完成後，應按照中國有關證券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辦理手續及公佈。

第二節 利潤分配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繳納企業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一)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百分之十；
- (三) 提取任意公積金；
- (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規定時，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

公司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提取保證金、保險保障基金和各項保險責任準備金。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在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

股東會或董事會違反法規法律、行政法規、監管機構要求或者本章程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二百三十一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利潤分配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除下述特殊情況外，公司利潤分配時，最近三年現金分紅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公司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一) 公司的償付能力水平低於金融監管總局要求的標準；

(二) 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對公司的經營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

(三) 公司外部經營環境發生較大變化，對公司的經營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

(四) 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的不利變化；

(五)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不適合分紅的其他情形。

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審慎研究並提交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董事會、股東會應當充分聽取公眾投資者的意見，並通過多種渠道與公眾投資者進行溝通和交流，接受公眾投資者對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實施的監督。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批准中期利潤分配方案，股東會另有決議除外。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按照國家監管機關有關規定提取、繳納或運用各項保證金、責任準備金和保險保障基金。

第三節 風險管理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建立由董事會承擔最終責任、管理層負責實施、三道防線各司其職、協調配合的風險與合規管理框架。

各部門和各級機構履行風險與合規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職責，對其職責範圍內的風險與合規管理承擔主體責任。

風險與合規管理部門及崗位履行風險與合規管理的第二道防線職責，支持、組織、協調、監督各部門和各級機構開展風險與合規管理各項工作。

內部審計部門履行風險與合規管理的第三道防線職責，定期對公司的風險與合規管理情況進行獨立審計。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統籌協調建立覆蓋集團和子公司的統一的風險與合規體系，確定風險管理的目標和偏好，運用各類風險管理工具對風險進行識別、評估、控制、監督和改進，構建與公司經營管理全面融合的內控體系，構建全面、全程、全員的風險防控體系。

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指定高級管理人員擔任首席風險官。

首席風險官或首席合規官不得同時承擔與風險或合規管理有利益衝突的工作。公司配備專職風險與合規管理人員，負責實施各項風險與合規管理活動。公司確保風險與合規管理部門及崗位的獨立性，並對其實行獨立預算和考評。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按照監管要求，制定恢復計劃和處置計劃建議。

公司發生重大風險事件導致無法持續經營時，應首先依據公司恢復計劃，優先採用各類自救措施，使公司恢復至正常經營狀態。在恢復計劃無法有效化解重大風險時，公司應配合監管實施處置計劃。

第四節 內部審計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建立由董事會領導下的獨立的內部審計體系，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的基本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董事會對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和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集中化管理，在本公司設置專門的內部審計部門，統一實施預算管理、人力資源管理、作業管理等，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及子公司的業務活動、財務信息、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等事項進行審計監督檢查及評價。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按照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建立並實行內部審計政策。統一制定實施審計項目管理、質量管理、人員管理、信息系統管理等內部審計制度，提高內部審計工作的規範性和有效性，防範經營風險，促進公司穩健發展。

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部門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部門出具、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核、董事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內部審計的基本政策、中長期規劃、年度計劃、財務預算、人力資源計劃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核並由董事會批准，內部審計工作應當由董事會考核和評價，內部審計部門履行職責所必要的權限、人員配備及工作經費等資源應當由董事會督促管理層提供保障。

第二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部門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二百四十八條 審計責任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和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報告工作。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參與對審計責任人的考核。

第五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聘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機構或者本章程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

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一年，自公司每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為止，可以續聘。

第二百五十一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二百五十三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五十四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百五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六節 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統一制定適用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內控合規、關聯交易、內部審計、信息披露等，並督促子公司建立和完善保險消費者合法權益保護制度。

第二百五十九條 公司可在與保險保障相關的養老、健康、新技術應用等新領域建立鼓勵創新的容錯機制。在符合法律法規和內控制度的前提下，創新項目如未能實現預期目標，但決策、實施符合法律法規、國家有關規定以及公司相關流程，且相關人員勤勉盡責、未謀取私利的，不作負面評價。同時將創新工作作為個人考核、職務晉升和獎勵的依據之一，鼓勵參與創新工作。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六十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遞；
- (二) 以郵件方式郵寄；
- (三) 以速遞方式送遞；
- (四) 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
- (五) 以傳真方式發送；
- (六) 以公告方式進行；
- (七)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發佈；
- (八) 以在報紙和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

- (九) 本公司和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十) 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即使本章程對任何通知、通訊或其他文件的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七)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通知、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以代替向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

第二百六十一條 股東或董事向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由專人或以掛號郵件方式送往公司之法定地址。

第二百六十二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進行。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本章程第二百六十條規定的方式進行。

第二百六十三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者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收件人姓名(名稱)、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知的信封寄出48小時後，視為已收悉；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二百六十四條 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除非已按照本章程第二百六十條規定的方式發送，須按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專人送達持有註冊股份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或以郵遞等方式根據股東名冊所載地址寄予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第二百六十五條 若證明股東或董事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已於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按照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一條規定的方式送達；由專人送達的，提供公司的收件確認，以掛號郵件送達的，只須清楚並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明材料。

第二百六十六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

第二百六十八條 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在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刊登上市公司公告和信息披露文件。公司指定具有較大影響力的全國性媒體，作為刊登根據金融監管總局要求發佈的公司公告和信息披露的媒體。

第十一章 公司合併、分立、增資、減資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二百六十九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報金融監管總局等主管部門辦理有關審批手續。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第二百七十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二百七十一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二百七十二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網公示系統公告。

第二百七十三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七十四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二百七十五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七十六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二百七十七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二百七十八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七十九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二百八十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八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經批准後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的解散須報經金融監管總局批准方能生效。清算工作由金融監管總局監督指導。

公司出現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二百八十二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百八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一)、(二)、(四)、(五)項情形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八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委託資信良好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對公司債權債務和資產進行評估。

第二百八十五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告內容應當經金融監管總局批准。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八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 (一) 清算費用；
- (二) 所欠本公司職工工資；
- (三) 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四) 賠償或者給付保險金；
- (五) 繳納所欠稅款；
- (六) 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八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八十八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二百八十九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九十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二章 公司治理特殊事項

第一節 替代和遞補機制

第二百九十一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總裁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董事會指定的臨時負責人代行總裁職權。

董事長、總裁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影響公司正常經營情況的，公司應按章程規定重新選舉董事長、聘任總裁。

第二節 治理機制失靈的處理方案

第二百九十二條 當公司出現本章程約定的如下公司治理機制失靈情形，公司應啟動相應的內部糾正程序。

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形：

(一) 董事會連續一年以上無法產生；

- (二) 公司董事長期衝突，且無法通過股東會解決；
- (三) 公司連續一年以上無法召開股東會；
- (四) 股東表決時無法達到法定或者本章程約定的比例，連續一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東會決議；
- (五) 因償付能力不足進行增資的提案無法通過；
- (六) 公司現有治理機制無法正常運轉導致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等情形及金融監管總局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九十三條 當出現本章程約定的公司治理機制失靈情形且公司採取的內部糾正程序無法解決時，公司、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3$ 以上股份的股東、過半數董事有權向金融監管總局申請對公司進行監管指導。

第二百九十四條 金融監管總局依據公司治理機制失靈存在的情形進行相應的監管指導。如發現公司存在重大治理風險，已經嚴重危及或者可能嚴重危及保險消費者合法權益或者保險資金安全的，股東、公司承諾接受金融監管總局採取的要求公司增加資本金、限制相關股東權利、轉讓所持公司股權等監管措施；對被認定為情節嚴重的，承諾接受金融監管總局對公司採取的整頓、接管措施。

第二百九十五條 公司償付能力不足時，股東負有支持公司改善償付能力的義務。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增資或者不增資的股東，應當同意其他股東或者投資人採取合理方案增資，改善償付能力：

- (一) 金融監管總局責令公司增加資本金的；
- (二) 公司採取其他方案仍無法使償付能力達到監管要求而必須增資的。

第十三章 本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二百九十六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本章程：

- (一) 《公司法》《保險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的；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 (四) 其他導致章程必須修改的事項。

第二百九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應經有關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原審批的主管機關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九十八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二百九十九條 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定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三百條 本章程以中、英文書寫。兩種版本同等有效。兩種版本的章程如有任何差異，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三百零一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本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公司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本章程所稱「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公司提名或派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公司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本章程所稱「一致行動人」，是指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該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一個公司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達成一致行動的相關投資者。

本章程所稱「最終受益人」，是指實際享有公司股權收益的人。

本章程所稱「關聯方」，是指根據監管機構關於關聯交易的監管規定，被認定為具有關聯關係的法人或自然人。

本章程所稱「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本章程所稱「重大關聯交易」，是指中國境內金融監管規則所規定的公司與單個關聯方之間單筆或年度累計交易金額達到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上一年度末單體口徑經審計的淨資產的1%以上的交易。一個年度內公司與單個關聯方的累計交易金額達到前述標準後，其後發生的關聯交易再次累計達到前款標準，應當重新認定為重大關聯交易。

本章程所稱「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以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

本章程所稱「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

除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不超過」，都含本數；「過」、「超過」、「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第三百零二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百零三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三百零四條 本章程及其附件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附件：

公司歷次股份轉讓及增資記錄

一. 公司歷次增資情況

1. 1995年增資

1995年3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以銀覆[1995]61號文批准本公司在1995年年底前增資到20億元，由交通銀行等141家單位以貨幣形式出資。本次招股採用定向募集的方式，招股對象全部為法人，主要包括：數家當時符合入股條件的金融機構(包括交通銀行)；一批國有大中型企業；用財政節餘資金投資的各級地方財政部門等。本次增資的價格為每股1.248元，總認購股數為1,005,900,000股，募集資金總額為125,536.32萬元。該次增資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20.06億元。

本次增資的具體認購情況如下：

序號	認購對象名稱	認購股份數(股)
1	交通銀行	172,400,000
2	中國國際鋼鐵投資公司	50,000,000
3	遼河石油勘探局	30,000,000
4	雲南紅塔(集團)總公司	25,000,000
5	上海市煙草(集團)公司	20,000,000
6	浦東新區財政局	20,000,000
7	南京市財政局	20,000,000
8	福建省輪船總公司	20,000,000
9	天津市海運公司	20,000,000
10	大連市財政局	15,000,000

序號	認購對象名稱	認購股份數(股)
11	吉化集團公司	10,500,000
12	杭州市財政局	10,200,000
13	上海紡織控股(集團)公司	10,000,000
14	上海市糖業煙酒(集團)有限公司	10,000,000
15	上海一百(集團)有限公司	10,000,000
16	上海住總(集團)總公司	10,000,000
17	長江經濟聯合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公司	10,000,000
18	中國石化金陵石油化工公司	10,000,000
19	江蘇省財政廳	10,000,000
20	江蘇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	10,000,000
21	廣州珠江電力工程公司	10,000,000
22	吉林省財政局	10,000,000
23	廈門航空有限公司	10,000,000
24	鎮江市財政局	6,700,000
25	上海華聯(集團)公司	5,000,000
26	上海市錦江(集團)公司	5,000,000
27	上海市郵電管理局	5,000,000
28	揚州市信益房地產開發公司	5,000,000
29	舟山市財政局	5,000,000
30	舟山市普陀區財政局	5,000,000

序號	認購對象名稱	認購股份數(股)
31	中國石化揚子石油化工公司	5,000,000
32	南京港務管理局	5,000,000
33	南京市自來水總公司	5,000,000
34	江蘇省絲綢進出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35	南京林海山莊	5,000,000
36	江蘇省經濟貿易總公司	5,000,000
37	南京江浦泉城工貿總公司	5,000,000
38	連雲港市資產開發投資公司	5,000,000
39	徐州電業局	5,000,000
40	大屯煤電公司	5,000,000
41	安徽蚌埠浮法玻璃總公司	5,000,000
42	茂名市財政局	5,000,000
43	佛山市財政局	5,000,000
44	江門市財政局	5,000,000
45	中山市農銀實業發展公司	5,000,000
46	汕頭市財政局	5,000,000
47	梧州市財政局	5,000,000
48	國營西江造船廠	5,000,000
49	中國石化四川維尼綸廠	5,000,000
50	重慶市財政局	5,000,000

序號	認購對象名稱	認購股份數(股)
51	東風十堰汽車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2	湖北省清江水電開發總公司	5,000,000
53	湖南省海達汽車機電銷售公司	5,000,000
54	中國糖業酒類集團公司	5,000,000
55	北京市石油產品銷售總公司	5,000,000
56	北京汽車工業集團總公司	5,000,000
57	北京燕京啤酒集團公司	5,000,000
58	北京市旅遊公司	5,000,000
59	中國石化北京燕山石油化工公司	5,000,000
60	太原化學工業集團公司	5,000,000
61	山西省統配煤礦勞動保險公司	5,000,000
62	太原鋼鐵(集團)公司	5,000,000
63	大連龍興海運公司	5,000,000
64	中國大連外輪代理公司	5,000,000
65	錦州市財政局	5,000,000
66	山東新華製藥廠	5,000,000
67	淄博市財政局	5,000,000
68	東北製藥總廠	5,000,000
69	中國西北電力集團公司	5,000,000
70	甘肅省電力工業局	5,000,000

序號	認購對象名稱	認購股份數(股)
71	華能(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72	中國寰島(集團)公司	5,000,000
73	中國電子進出口浙江公司	5,000,000
74	浙江省金屬材料公司	5,000,000
75	昆明市財政局	5,000,000
76	雲南紡織廠	5,000,000
77	雲南省捲煙銷售公司	5,000,000
78	中國煙草雲南進出口公司	5,000,000
79	雲南煙草儲運公司	5,000,000
80	昆明捲煙廠	5,000,000
81	中國煙草總公司雲南省公司	5,000,000
82	成都市財政局	5,000,000
83	四川航空公司	5,000,000
84	吉林省石油總公司	5,000,000
85	鄭州捲煙廠	5,000,000
86	合肥市財政局	5,000,000
87	安徽外貿財務實業開發總公司	5,000,000
88	南通交通建設投資公司	5,000,000
89	廈門郵電縱橫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90	廈門市財政局	5,000,000

序號	認購對象名稱	認購股份數(股)
91	中國煙草福建進出口公司	5,000,000
92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鹽業公司	5,000,000
93	烏魯木齊鐵路局	5,000,000
94	新疆獨山子煉油廠	5,000,000
95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棉麻公司	5,000,000
96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八一鋼鐵總廠	5,000,000
97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投資公司	5,000,000
98	泰安市經濟開發投資公司	5,000,000
99	濟寧市財政局	5,000,000
100	溫州電力實業總公司	5,000,000
101	包頭市財政局	5,000,000
102	福建省服裝進出口公司	4,000,000
103	北海市財政局	4,000,000
104	青島市財政局	4,000,000
105	揚州市財政局	3,500,000
106	江蘇蘇鋼集團有限公司	3,000,000
107	昆山市財政局	3,000,000
108	南京市投資公司	3,000,000
109	增城市汽車工業發展總公司	3,000,000
110	鐵道部第五工程局	3,000,000

序號	認購對象名稱	認購股份數(股)
111	陝西金花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3,000,000
112	雲南省煙草綜合經營服務公司	3,000,000
113	啟東市農村社會養老保險事業管理處	3,000,000
114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農業生產資料公司	3,000,000
115	肥城市經濟開發投資公司	3,000,000
116	紹興絲綢印花廠	2,200,000
117	常州證券有限公司	2,000,000
118	江蘇省煙草公司無錫分公司	2,000,000
119	紹興縣第一滌綸廠	2,000,000
120	浙江老鳳祥首飾廠	2,000,000
121	南京市機械五金礦產醫藥保健品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22	長安汽車有限責任公司	2,000,000
123	南昌市財政局	2,000,000
124	樂平市財政局	2,000,000
125	北京化學工業集團公司	2,000,000

序號	認購對象名稱	認購股份數(股)
126	丹東汽車製造廠	2,000,000
127	山東農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28	蘭州西蘭物資總公司	2,000,000
129	深圳市鴻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30	克拉瑪依市財政局	2,000,000
131	阿克蘇地區綠色實業開發公司	2,000,000
132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第一建築工程公司	2,000,000
133	浙江省煙草公司溫州分公司	2,000,000
134	瑞安市財政局	2,000,000
135	江蘇少女之春集團公司	1,500,000
136	紹興市財政局	1,000,000
137	紹興縣財政局	1,000,000
138	江西省財務發展公司	1,000,000
139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技措資金管理處	1,000,000
140	新疆化肥廠	1,000,000
141	黃石市經濟實業開發總公司	900,000
合計		1,005,900,000

2. 2002年增資

2002年12月12日，經中國保監會保監覆[2002]147號文批准同意，公司向寶鋼集團有限公司在內的12家股東增發229,361萬股內資股份。本次增資價格為每股2.50元，總認購股數為2,293,610,000股，募集資金總額為573,402.5萬元。

2002年12月18日，中國保監會以保監變審[2002]119號文同意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43億元。

本次增資的具體認購情況如下：

序號	認購對象名稱	認購股份數(股)
1	上海寶鋼集團公司	564,010,000
2	大連實德集團有限公司	430,000,000
3	上海煙草(集團)公司	385,100,000
4	上海寶鋼化工有限公司	375,000,000
5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301,041,500
6	上海寶鋼地產有限公司	124,000,000
7	上海久事公司	67,098,750
8	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33,159,750
9	山西振興集團有限公司	8,000,000
10	瑞安市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	5,000,000
11	承德昊源電力承裝有限公司	1,000,000
12	鎮江市自來水公司	200,000
合計		2,293,610,000

3. 2007年增資

2007年4月16日，經中國保監會保監發改[2007]428號文批覆同意，公司向寶鋼集團有限公司等老股東新增發行1,066,700,000股；向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和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新增發行1,333,300,000股，合計新增股份24億股。

2007年5月17日，中國保監會以保監發改[2007]584號文同意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67億元。

本次增資的具體認購情況如下：

序號	認購對象名稱	認購股份數(股)
1.	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	1,051,785,087
2.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676,235,705
3.	寶鋼集團有限公司	283,794,295
4.	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	281,514,913
5.	大連實德集團有限公司	106,670,000
合計		2,400,000,000

4. 2007年公開發行A股上市

根據2007年7月30日中國保監會保監發改[2007]978號文批准，以及2007年12月6日證監會證監發行字[2007]456號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000,000,000股，並於2007年12月2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該次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77億元。

5. 2009年公開發行H股並上市

根據2009年9月21日中國保監會保監發改[2009]1007號文批准，以及2009年11月23日證監會證監許可[2009]1217號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900,000,000股，並於2009年12月23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該次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86億元。

6. 2012年非公開發行H股並上市

根據2012年9月29日中國保監會保監發改[2012]1186號文批准，以及2012年10月30日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2]1424號文核准，公司向發行對象非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計462,000,000股，並於2012年11月14日完成非公開發行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該次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90.62億元。

7. 2020年發行GDR並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根據2020年5月6日中國銀保監會銀保監辦便函[2020]527號文批准，2020年6月2日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20]1053號文核准，以及2020年6月12日(倫敦時間)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批准，公司發行111,668,291份GDR，按照公司確定的轉換比例計算代表558,341,455股普通股，於2020年6月22日(倫敦時間)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該次發行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9,620,341,455元。

二. 歷次股份轉讓情況

1. 交通銀行的出資和轉讓

1991年交通銀行總管理處及其10家分行向本公司出資430,000,000元；1992年交通銀行下屬40家分行及支行向本公司出資401,000,000元；本公司1995年增資時，交通銀行認購了172,400,000股股份，至此，交通銀行持有本公司共計1,003,400,000股股份。

1999年8月28日，交通銀行和上海市政府簽訂了關於轉讓本公司股權的協議，交通銀行將其持有的全部1,003,400,000股股份轉讓給上海市政府，轉讓對價為1,865,102,000元，涉及股份數佔當時總股本的比例約為50.01%。此次轉讓經財政部財債字[1999]165號文批准。

2. 上海市政府的轉讓

經中國保監會保監覆[2000]70號和保監覆[2000]135號文批准，上海市政府將其持有的本公司的190,901,250股、190,901,250股、300,958,500股和120,000,000股股份分別轉讓給上海久事公司、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申能(集團)有限公司和雲南紅塔實業有限責任公司，轉讓價格分別為每股1.186元、每股1.186元、每股1.49元和每股1.44元，轉讓涉及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總股本比例約為40.1%，上海市政府仍然通過上海市財政局持有200,639,000股。

經中國保監會保監變審[2001]86號文批准，上海市政府通過上海市財政局將其持有的本公司的全部股份無償劃轉給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3. 寶鋼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下屬企業的轉讓

2007年11月，寶鋼集團有限公司因內部調整，將其持有的950,000,000股、上海寶鋼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375,000,000股、寶鋼集團上海五鋼有限公司持有的8,000,000股和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分別以每股3.00元、每股2.50元、每股4.27元和每股4.27元的價格轉讓給寶鋼集團有限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華寶投資有限公司。轉讓後，華寶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20%。此次轉讓經中國保監會保監發改[2007]1458號文批准。

4. 其他股權變動

(1) 除上述股權轉讓外，截至發行A股上市前，公司歷次股權變動(包括股東更名)及相關批准或備案情況如下：

時間	批文或備案	股份變動說明
1999	中國保監會保監覆[1999]13號	北京市旅遊公司更名為北京旅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999	中國保監會保監覆[1999]54號	舟山市財政局將其持有的1,000萬股、舟山市普陀區財政局將其持有的500萬股、泰安市經濟開發投資公司將其持有的500萬股以及中山市農銀實業發展公司將其持有的500萬股轉讓給玉溪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轉讓價格均為每股1.4元。
1999	中國保監會保監覆[1999]79號	上海市錦江(集團)公司更名為錦江(集團)有限公司。

時間	批文或備案	股份變動說明
1999	中國保監會保監覆[1999]104號	江蘇省財政廳將其持有的1,000萬股轉讓給江蘇省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為無償劃轉。
		攀枝花市開源實業總公司將其持有的150萬股轉讓給攀枝花市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未獲知其轉讓價格。
1999	中國保監會保監覆[1999]133號	山東新華製藥廠更名為山東新華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999	中國保監會保監覆[1999]239號	啟東市農村社會養老保險事業管理處將其持有的300萬股轉讓給南通交通建設投資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248元。
2000	中國保監會保監覆[2000]22號	浙江省紹興縣商業總公司將其持有的50萬股轉讓給紹興縣銀翔經濟實業總公司，本公司未獲知其轉讓價格。
2000	中國保監會保監覆[2000]162號	山東新華醫藥集團公司將其持有的500萬股轉讓給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為無償劃轉。
2000	中國保監會保監覆[2000]265號	浙江青鴻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100萬股轉讓給天津市中環半導體公司，本公司未獲知其轉讓價格。
2001	中國保監會保監變審[2001]11號	紹興軋鋼廠將其持有的50萬股轉讓給紹興絲綢印花廠，轉讓價格為每股1.0元。
		紹興絲綢印花廠更名為紹興絲綢印染有限責任公司。

時間	批文或備案	股份變動說明
2001	中國保監會保監變審[2001]17號	遼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165萬股轉讓給遼源市東海羽絨服裝總廠，轉讓價格為每股4.00元。
		紹興鋼鐵總廠將其持有的50萬股轉讓給上海海翔物業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00元。
		甘肅源絨聯營公司將其持有的50萬股轉讓給甘肅省電力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47元。
		慈溪市郵電局將其持有的100萬股轉讓給慈溪市廣聯通信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16元。
		合肥華僑經濟開發公司將其持有的50萬股轉讓給銅山縣淮海包裝建材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16元。
		余姚市機械設備成套公司將其持有的50萬股轉讓給余姚市吉祥貿易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30元。
		余姚市木材公司將其持有的50萬股轉讓給余姚市中達石化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30元。
		連雲港市物資局將其持有的30萬股轉讓給連雲港市興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449元。

時間	批文或備案	股份變動說明
2001	中國保監會保監變審[2001]18號	北京市石油產品銷售總公司更名為中國石化集團北京石油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煙草雲南進出口公司更名為中國煙草雲南進出口有限公司。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八一鋼鐵總廠更名為新疆八一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茂名金華財務發展公司更名為茂名眾和經濟發展公司。
		廣州珠江電力工程公司更名為廣州發展集團公司。
		遵義鋁廠更名為遵義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遵義市財政證券服務公司更名為遵義市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
		西北電力集團公司更名為陝西省電力公司。
2001	中國保監會保監覆[2001]25號	湖北省清江水電開發總公司更名為湖北清江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石化集團金陵石油化工公司、貴州赤水天然氣化肥廠等36家股東更名。
2001	中國保監會保監變審[2001]69號	雲南紅塔實業有限責任公司更名為雲南紅塔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時間	批文或備案	股份變動說明
2001	中國保監會保監變審[2001]86號	東北製藥廠將其持有的500萬股、承德市基建物資總公司將其持有的30萬股轉讓給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48元。
		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19,620.125萬股轉讓給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90元。
		紅塔集團公司將其持有的2,500萬股轉讓給雲南紅塔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00元；揚州信益房地產開發公司將其持有的500萬股轉讓給雲南紅塔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45元。
2001	中國保監會保監覆[2001]106號	對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所報283家單位的股東資格進行確認。
2001	中國保監會保監覆[2001]227號	淮南市糧食局三庫更名為安徽淮南田家庵國家糧食儲備庫。
		四川省川威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更名為四川省川威集團有限公司。
		北京汽車工業集團總公司更名為北京汽車工業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江蘇省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更名為江蘇省國有資產經營(控股)有限公司。
		甘肅省財政廳將其持有的100萬股轉讓給甘肅省信託投資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16元。

時間	批文或備案	股份變動說明
		黃石市經濟實業開發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90萬股轉讓給黃石市地方鐵路公司，本公司未獲知其轉讓價格。
		黑龍江省水電建設管理局將其持有的100萬股轉讓給牡丹江龍電實業有限責任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16元。
		遵義新興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將其持有的50萬股轉讓給遵義電力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248元。
		浙江老鳳祥首飾廠將其持有的200萬股轉讓給浙江日月首飾集團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248元。
		遼源市東海羽絨服裝總廠將其持有的265萬股中的100萬股轉讓給遼源市自來水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16元。
		江門市財政局將其持有的500萬股轉讓給江門市商貿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為無償劃轉。
		瑞安市財政局將其持有的200萬股轉讓給瑞安市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責任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248元。
		連雲港市金屬材料總公司將其持有的30萬股轉讓給連雲港市資產開發投資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48元。

時間	批文或備案	股份變動說明
		上海市郵電管理局將其持有的317.5萬股、65.7萬股和362.8萬股分別轉讓給上海市郵政局、上海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和中國電信集團上海市電信公司，為無償劃轉。
		大連龍興海運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500萬股轉讓給大連鐵路房屋開發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248元。
		貴陽銀通貿易開發公司將其持有的300萬股轉讓給中鐵五局(集團)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30元。
		徐州電業局將其持有的500萬股轉讓給徐州電力實業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248元。
		肥城市經濟開發投資公司將其持有的300萬股轉讓給山東泰山輪胎廠，轉讓價格為每股1.48元。
		承德市奧林實業開發總公司將其持有的30萬股轉讓給承德市裕華時代科貿公司，本公司未獲知其轉讓價格。
		鎮江市信託投資公司將其持有的100萬股轉讓給鎮江市資產經營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16元。
		黃石遠祥物業發展公司將其持有30萬股轉讓給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16元。

時間	批文或備案	股份變動說明
		上虞市廣通實業開發公司將其持有的30萬股、大屯煤電公司將其持有的500萬股、鑫通綜合經營公司將其持有的60萬股、紹興縣商業總公司將其持有的50萬股、廈門市地方建築材料公司將其持有的100萬股、廈門中貿進出口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100萬股、中國石油總公司遼源分公司將其持有的50萬股轉讓給上海煙草(集團)公司，轉讓價格均為每股1.48元。昌吉回族自治州技措資金管理處將其持有的100萬股轉讓給上海煙草(集團)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485元。合肥金穗實業總公司將其持有的50萬股轉讓給上海煙草(集團)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49元。安徽省合肥市國家稅務局勞動服務公司將其持有的50萬股轉讓給上海煙草(集團)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50元。
2001	中國保監會保監覆[2001]239號	確認本公司註冊資本為20.0639億元；確認除5家發起人股東外的本公司的268家股東的投資資格。

時間	批文或備案	股份變動說明
2002	中國保監會保監變審[2002]38號	江蘇省經濟貿易總公司將其持有的500萬股轉讓給上海萬可實業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50元。
		江西前衛化工有限責任公司將其持有的30萬股轉讓給新余市新華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未獲知其轉讓價格。
		杭州鳳起建設實業總公司更名為杭州東河建設開發公司。
2002	中國保監會保監變審[2002]99號	湖北長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500萬股轉讓給上海國鑫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58元。
2002	中國保監會保監變審[2002]118號	陝西金花實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更名為金花投資有限公司。
		承德電力實業總公司更名為承德昊源電力承裝有限公司。
		長江經濟聯和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更名為南京長江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煙草福建進出口公司更名為中國煙草福建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連雲港市機電設備總公司更名為連雲港市藍天機電設備有限責任公司。
		茂名眾和經濟發展公司更名為茂名眾和化塑有限公司。
		甘肅省信託投資公司更名為甘肅省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時間	批文或備案	股份變動說明
		淄博市財政局將持有的500萬股轉讓給淄博市國有資產經營公司，為無償劃轉。
		合肥市財政局將其持有的500萬股轉讓給合肥興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無償劃轉。
		昆明市財政局將其持有的500萬股轉讓給昆明市國有資產(持股)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為無償劃轉。
		南京市財政局將其持有的2,000萬股轉讓給南京市國有資產投資管理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無償劃轉。
		寧波市鎮海區財政局將其持有的50萬股轉讓給寧波市鎮海區海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為無償劃轉。
		上虞市財政局將其持有的100萬股轉讓給上虞市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為無償劃轉。
		梧州市財政局將其持有500萬股轉讓給梧州市東泰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為無償劃轉。
		克拉瑪依市財政局將其持有的200萬股轉讓給克拉瑪依市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為無償劃轉。

時間	批文或備案	股份變動說明
		遵義市紅花崗區財政局將其持有的43.11萬股、遵義市信託投資公司將其持有的30萬股轉讓給遵義市紅花崗區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均為無償劃轉。
		錦州財政局將其持有的500萬股轉讓給錦州市國發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00元。
		杭州市財政局將其持有的1,020萬股轉讓給杭州市財務開發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248元。
		揚州市財政局將其持有的350萬股轉讓給揚州市能源交通投資公司，為無償劃轉。
		鎮江市財政局將其持有的970萬股、丹陽市財政局將其持有50萬股、鎮江市地方稅務局將其持有的30萬股以及江蘇省鎮江市國家稅務局將其持有70萬股轉讓給鎮江市資產經營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16元。
		紹興市財政局將其持有的250萬股轉讓給紹興市財政投資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00元。
		紹興縣財政局將其持有的100萬股轉讓給紹興縣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00元。

時間	批文或備案	股份變動說明
		昆山市財政局將其持有的300萬股轉讓給昆山市信達會計專業服務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248元。
		茂名市財政局將其持有的400萬股轉讓給茂名市三維經濟發展有限公司，為無償劃轉。
		遼源市財政局將其持有的150萬股轉讓給吉林省三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36元。
		吉林市財政局將其持有的1,000萬股轉讓給吉林市中天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248元。
		金昌市財政局將其持有的100萬股轉讓給甘肅省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未獲知其轉讓價格。
		大連市財政局將其持有的1,500萬股轉讓給大連市企業信用擔保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6766元。
		南昌市財政局將其持有的500萬股轉讓給江西洪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68元。
		新余市財政局將其持有的60萬股、新余市商業局將其持有的30萬股轉讓給江西新余斯麗馬公路建設有限公司，轉讓價格均為每股1.30元。

時間	批文或備案	股份變動說明
		新余市渝水區財政局國債服務部將其持有的30萬股轉讓給新余市渝水區文教用品廠，轉讓價格為每股1.30元。
		樂平市財政局將持有的200萬股轉讓給樂平市金財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為無償劃轉。
		上海錦江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將其持有的70萬股轉讓給錦江(集團)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16元。
		江蘇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將其持有的1,000萬股轉讓給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248元。
		自貢市財源開發公司將其持有的30萬股轉讓給自貢市國有資產經營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16元。
		青島市財政局將其持有的400萬股轉讓給青島市企發投資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68元。

時間	批文或備案	股份變動說明
		佛山市財政局將其持有的500萬股、景德鎮市財政局將其持有的300萬股轉讓給上海煙草工業印刷廠、四川航空公司將其持有的500萬股轉讓給上海煙草工業印刷廠，轉讓價格均為每股1.75元。成都市財政局將其持有的500萬股、重慶市財政局將其持有的500萬股轉讓給上海煙草工業印刷廠，轉讓價格均為每股1.80元。汕頭市財政局將其持有的500萬股、興隆縣財政局將其持有的30萬股、壽王墳銅礦將其持有的30萬股、廈門市財政局將其持有的950萬股轉讓給上海煙草工業印刷廠，轉讓價格均為每股1.90元。濟寧市財政局將其持有的500萬股、包頭市財政局將其持有的500萬股轉讓給上海煙草工業印刷廠，轉讓價格均為每股2.00元。
		上海住總(集團)總公司將其持有的1000萬股轉讓給上海煙草(集團)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5元。北海市財政局將其持有的400萬股轉讓給上海煙草(集團)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95元。上海市浦東新區財政局將其持有的2000萬股轉讓給上海煙草(集團)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98元。

時間	批文或備案	股份變動說明
2002	中國保監會保監覆[2002]147號和保監變審[2002]119號	2002年12月12日，中國保監會以保監覆[2002]147號文批准本集團增發22.9361億股內資股份。2002年12月18日，中國保監會以保監變審[2002]119號文同意本集團註冊資本變更為43億元。
2003	中國保監會保監變審[2003]34號	南京市投資公司將其持有的300萬股轉讓給南京市國有資產投資管理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無償劃轉。
		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19,620.125萬股轉讓給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90元。
		上海煙草(集團)公司將其持有的1,000萬股轉回給上海住總(集團)總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424元。
2003	中國保監會保監變審[2003]96號	鄭州捲煙廠將其持有的500萬股轉讓給雲南紅塔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2.00元。
		余姚市龍山工業品集團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50萬股轉讓給余姚市泗門供銷合作社，轉讓價格為每股1.168元。
		湖南省海達汽車機電銷售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500萬股轉讓給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248元。

時間	批文或備案	股份變動說明
		上海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將其持有的65.7萬股轉讓給上海國鑫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68元。合肥興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500萬股轉讓給上海國鑫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91元。南京長江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1,000萬股轉讓給上海國鑫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2.00元。
		新疆石油管理局獨山子石化總廠將其持有的500萬股轉讓給克拉瑪依市獨山子科思源石化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25元。
2003	中國保監會保監變審[2003]159號	上海滬昌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500萬股轉讓給寶鋼集團上海五鋼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16元。
		湖北清江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將其持有的500萬股轉讓給上海國鑫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75元。
		廈門縱橫集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278.8萬股轉讓給廈門郵政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68元。

時間	批文或備案	股份變動說明
2003	中國保監會保監覆[2003]177號	中國國際鋼鐵投資公司將其持有的5,000萬股轉讓給上海寶鋼集團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2.43元。
		甘肅西蘭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200萬股轉讓給華寶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轉股價格為每股1.84元。上海萬可實業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500萬股轉讓給華寶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2.05元。
		北京汽車工業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將其持有的500萬股轉讓給上海國鑫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954元。
		常州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將其持有的200萬股轉讓給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248元。
		蘭州賽特總公司將其持有的100萬股轉讓給甘肅電力多種經營(集團)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2.00元。
		遼源市東海羽絨服裝總廠將其持有的165萬股轉讓給吉林省遼源亞東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00元。

時間	批文或備案	股份變動說明
2004	中國保監會保監發改[2004]949號	連雲港港務局將其持有的300萬股轉讓給連雲港港口集團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1.70元。
		揚州市能源交通投資公司將其持有的350萬股轉讓給揚州市揚子江投資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248元。
		福建省國際旅遊航空服務公司將其持有的50萬股轉讓給福建省旅遊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84元。
		內江華誠棉紡織廠將其持有的90萬股轉讓給內江創源紡織有限責任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16元。
		淄博市國有資產經營公司將其持有的500萬股轉讓給淄博市城市資產運營有限公司，為無償劃轉。
		安徽外貿財務實業開發公司將其持有的550萬股轉讓給安徽錦華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24元。
		四川省威遠白塔(集團)公司將其持有的30萬股轉讓給四川省自貢富達實業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1715元。
		湖北黃石鍛壓機床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30萬股轉讓給湖北三環鍛壓機床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00元。

時間	批文或備案	股份變動說明
2004	中國保監會保監發改[2004]1254號	金花投資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300萬股、福建南紡股份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400萬股轉讓給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轉讓價格均為每股2.40元。
		合肥市迎福加油站將其持有的50萬股轉讓給上海國鑫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75元。承德市電機總廠將其持有的30萬股轉讓給上海國鑫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2.06元。
		四川康達建材工業集團公司將其持有的200萬股轉讓給山西振興集團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2.20元。
		蘭州鋼鐵公司將其持有的100萬股轉讓給酒泉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酒泉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吸收合併蘭州鋼鐵公司，原蘭州鋼鐵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由酒泉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
2004	中國保監會保監發改[2004]1666號	上海寶鋼地產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12,400萬股轉讓給上海寶鋼集團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2.50元。
		上海輕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50萬股轉讓給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2.30元。
2005	中國保監會保監發改[2005]752號	上海市陸家嘴弘安實業總公司將其持有的500萬股轉讓給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每股1.80元。

時間	批文或備案	股份變動說明
2005	太保(2005)64號 「關於公司股東 單位轉股和更 名的報告」	中國江南航天工業集團公司轉讓給貴 州航天工業有限責任公司16.89萬股， 系後者通過競拍獲得前者的所有破產 資產(含本公司股份)。
		溫州電力實業總公司轉讓給昌泰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500萬股，為昌泰控股集 團有限公司吸收合併溫州電力實業總 公司，原溫州電力實業總公司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由昌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持有。
		上虞市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轉讓給 上虞市建設發展有限公司100萬股，轉 讓價格為每股1.16元。
		甘肅電力多種經營(集團)公司轉讓給 甘肅電力明珠集團有限公司100萬股， 轉讓價格為每股2.00元。

時間	批文或備案	股份變動說明
2005	太保(2005)79號 「關於我司四 家股東單位轉 股的報告」	中國抽紗福建進出口公司轉讓給中國 抽紗福建進出口公司泉州抽紗廠50萬 股，轉讓價格為每股1.16元。 承德市裕華時代科貿公司股份轉讓給 上海國鑫投資發展有限公司30萬股， 轉讓價格為每股1.55元。
		中國煙草總公司雲南省公司劃轉給雲 南煙草興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00萬股。
		河北興隆山楂集團公司轉讓給河北省 興隆縣信用合作社聯合社30萬股，轉 讓價格為每股1.67元。

時間	批文或備案	股份變動說明
2005	太保(2005)148號「關於公司五家股東單位轉股的報告」	上海海翔物業有限公司轉讓給上海萬可實業有限公司5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1.40元。 昆山市信達會計專業服務有限公司轉讓給昆山市工業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30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1.34元。
		鎮江鈦白粉股份有限公司轉讓給江蘇太白集團有限公司5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1.18元。
		中國石油蘭州煉油化工總廠、中國石油蘭州化學工業公司分別劃轉100萬股給中國石油蘭州石油化工公司，轉股價格為每股1.16元。
		廈門金鹿經濟建設發展公司轉讓給一汽財務有限公司5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1.80元。

時間	批文或備案	股份變動說明
2006	太保(2006)45號 「關於公司股東單位轉股和更名的報告」	江蘇天晴製藥總廠轉讓給江蘇農墾集團公司30萬股，為無償劃轉。 廣東省增城市汽車工業發展總公司轉讓給深圳市景鴻投資發展有限公司30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1.473元。
		中房集團自貢房地產綜合開發有限公司轉讓給深圳市通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1.40元。
		廈門郵政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轉讓給巴菲特投資有限公司278.8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1.70元。
		承德華峰商貿服務公司轉讓給大連愛倫信息諮詢有限公司9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1.80元。
		正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轉讓給鎮江中船設備有限公司3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1.16元。
		淮南市皖淮化工廠轉讓給上海伊牧食品科技有限公司5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1.80元。

時間	批文或備案	股份變動說明
2006	太保(2006)151號「關於公司股東單位轉股和更名的報告」	遼源自來水公司轉讓給上海信琪實業有限公司10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1.26元。 合肥對外貿易公司轉讓給上海林華投資諮詢有限公司5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1.50元。
		安徽華光玻璃集團有限公司轉讓給華寶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50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1.80元。
		上海住總(集團)總公司轉讓給南京長江投資產業有限責任公司1,00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1.57元。
		上海一百(集團)有限公司、華聯(集團)有限公司分別將1,000萬股、500萬股轉讓給百聯集團有限公司，轉讓價格均為每股1.248元。
		江蘇船山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轉讓給華寶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10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1.80元。
		江西洪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轉讓給華寶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50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1.80元。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投資公司轉讓給華寶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50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1.85元。
		吉林省遼源市亞東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轉讓給遼源遼河紡織有限責任公司165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1.00元。

時間	批文或備案	股份變動說明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轉讓給杭州沃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30萬股。
		黃石市地方鐵路公司轉讓給黃石市地方鐵路建設管理處90萬股。
		上海市電力公司、陝西省電力公司、甘肅省電力公司、江夏水電工程公司分別將200萬股、500萬股、650萬股、99萬股轉讓給國家電網公司。
		上海信琪實業有限公司轉讓給上海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100萬股。
		昆明捲煙廠轉讓給紅雲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500萬股，為無償劃轉。
2007	太保(2007)11號 「關於公司股東單位轉股和更名的報告」	雲南省煙草捲煙銷售公司轉讓給雲南省煙草實業公司500萬股，為無償劃轉。
		雲南紡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轉讓給巴菲特投資有限公司50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2.53元。
		中國大連外輪代理有限公司轉讓給北京富泰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500萬股，轉讓價格為2.0元。
		吉林華潤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轉讓給深圳市亞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1.91元。

時間	批文或備案	股份變動說明
		江蘇太白集團有限公司轉讓給華寶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5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1.46元。
		中國石化集團北京石油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石化集團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國石化集團四川維尼綸廠、中國石化集團揚子石油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石化集團金陵石油化工有限責任公司分別轉讓500萬股、500萬股、500萬股、500萬股、1,000萬股給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轉讓價格均為每股1.46元。
		攀枝花太平洋房地產綜合開發公司轉讓給華寶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3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1.80元。
		上海市郵政局轉讓給北京富泰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371.5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1.82元。
		自貢高壓閥門股份有限公司轉讓給深圳市通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祥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各25萬股，轉讓價格均為每股1.49元。
		廈門奔馬實業總公司轉讓給廈門海德有限公司100萬股，無償劃轉。
		青島市企發投資有限公司轉讓給北京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40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1.76元。

時間	批文或備案	股份變動說明
2007	太保(2007)62號 「關於公司股東單位轉股和更名的報告」	上海翔山實業有限責任公司轉讓給上海舜諾商務諮詢有限公司5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4.80元。 大連愛倫信息諮詢有限公司轉讓給上海舜諾商務諮詢有限公司3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3.20元。
		新疆建工集團第一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轉讓給上海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20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4.80元。
		雲南省煙草儲運公司轉讓給雲南中煙物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1,000萬股，無償劃轉。
		甘肅電力明珠集團有限公司轉讓給深圳市通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3.20元。
		杭州沃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轉讓給深圳市通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1.60元。
		興隆縣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轉讓給上海舜諾商務諮詢有限公司3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4.50元。
		四川省川威集團有限公司轉讓給上海舜諾商務諮詢有限公司3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4.50元。
		新疆苑琛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轉讓給深圳市銀信寶投資發展有限公司5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6.10元。

時間	批文或備案	股份變動說明
2007	太保(2007)94號 「關於公司股東單位轉股和更名的報告」	余姚市校辦企業總公司轉讓給上海昌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5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3.50元。 中國煙草雲南進出口有限公司轉讓給雲南省煙草實業公司500萬股，無償劃轉。

時間	批文或備案	股份變動說明
		<p>大連實德集團有限公司分別轉讓給京基集團有限公司10,00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9.00元；浙江利豪傢俱有限公司1,00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9.60元；七台河德利電力有限公司50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10.50元；深圳市三九國裕發展有限公司5,00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9.00元；美欣達集團有限公司50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10.00元；上海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1,50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9.50元；北京有信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50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9.80元；源信行投資有限公司10,00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8.35元；杭州財富實業有限公司50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9.50元；安徽安糧擔保有限公司60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9.30元；上海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1,50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9.00元；北京大用科技有限責任公司50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7.50元；中融國際信託投資公司5,333.5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4.27元；上海潞安投資有限公司4,833.5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6.00元；上海富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40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9.60元。</p>

時間	批文或備案	股份變動說明
		北京富泰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轉讓給上海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500萬股，上海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371.5萬股，轉讓價格均為每股4.30元。
2007	太保(2007)157號「關於我司股東單位轉股和更名事項的報告」	<p>安徽淮南田家庵國家糧食庫轉讓給上海舜諾商務諮詢有限公司3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5.30元。</p> <p>山東大成農藥股份有限公司轉讓給北京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20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6.10元。</p> <p>江蘇省國有資產經營(控股)有限公司轉讓給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1,000萬股，屬於江蘇國信集團吸收合併江蘇國資經營公司，原江蘇國資經營公司持有的我司股份由江蘇國信集團持有。</p> <p>連雲港眾天信財會服務有限公司轉讓給華寶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15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4.50元。</p> <p>廈門航空有限公司轉讓給上海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1,00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11.8元。</p> <p>樂平市金財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轉讓給華寶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20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9.50元。</p>

時間	批文或備案	股份變動說明
		連雲港市資產開發投資公司轉讓給上海富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23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5.80元。

時間	批文或備案	股份變動說明
2007	太保(2007)178號「關於我司股東單位轉股和更名事項進行備案的請示」	<p>南京長江投資產業有限責任公司轉讓給南京長江發展股份有限公司1,00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10.00元。</p>
		<p>中融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轉讓給鄭州宇通集團有限公司5,00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11.50元。</p>
		<p>江蘇少女之春集團公司轉讓給邳州市太陽城置業有限公司15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4.50元。</p>
		<p>上海舜諾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分別轉讓給上海鉅銀軟件技術有限公司21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4.70元；大連愛倫信息諮詢有限公司1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3.20元。</p> <p>上海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分別轉讓給上海君知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371.5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4.30元；南通市金瀾工貿有限公司56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8.00元；上海君東服飾有限公司150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9.00元；上海天迪科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100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11.80元；上海麥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144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26.38元；上海華毓投資諮詢有限公司10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28.00元。</p>

時間	批文或備案	股份變動說明
		克拉瑪依市獨山子科思源石化有限公司轉讓給上海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50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26.38元。
		河南金星啤酒廠轉讓給河南金星啤酒集團投資有限公司5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7.50元。
		遼陽財政證券公司轉讓給遼陽財發擔保中心180萬股，為無償劃轉。
		北京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轉讓給北京共享智創投資顧問有限公司200萬股，轉讓價格為每股9.80元。

註：根據於2004年6月15日起開始實施的《保險公司管理規定》，及於2004年7月7日起開始實施，並經2005年3月28日和2007年7月5日兩次修訂的《中國保監會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規程》，保險公司變更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下的股東，不再需要中國保監會批准，但應當向中國保監會備案。

(2) 發行A股上市後，公司歷次5%以上股權變動(包括股東更名)及相關批准或備案情況如下：

時間	批文或備案	股份變動說明
2012	中國保監會 保監發改 [2011]1981號	根據股東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以下合稱「凱雷集團」)通知，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於2012年1月18日出售了18,000,000股公司H股，交易後凱雷集團合計持有425,147,600股公司H股，持股比例由5.15%下降至4.94%。
2012	中國保監會 保監發改 [2012]112號	上海煙草包裝印刷有限公司將持有的公司47,124,930股股份轉讓給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轉讓後，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68,828,104股股份，上海煙草包裝印刷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時間	批文或備案	股份變動說明
2020	太保[2020]113號「關於變更持股5%以上股東的報告」	公司於2020年6月2日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20]1053號文核准，發行111,668,291份GDR，按照公司確定的轉換比例計算代表558,341,455股普通股，於2020年6月22日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上市」)。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公司總股本由9,062,000,000股增加至9,620,341,455股。本次發行上市前，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68,828,104股股份，佔本次發行上市前公司總股本的5.17%。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數量不變，其持股比例被動稀釋至4.87%。
2021	太保[2021]65號「關於持股5%以上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權益變動的報告」	公司於2021年4月9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東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的通知，自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4月8日期間，因二級市場集中競價、以公司部分A股股票為標的發行的可交換公司債券發生換股、接受無償劃轉等因素綜合影響，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動人對公司持股比例達到9.32%，合計較2020年2月29日持股比例增加2.09%。